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智易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秉信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保利得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）

被 告 兼
代 表 人 陳人輔（原名陳庭鵬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944號、第187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人輔（原名陳庭鵬）係被告秉信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秉信公司，原名為保利得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，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之5）之負責人，明知由告訴人磐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磐優公司）代表人劉育志所製作「照護線上」圖片（即告證4-9之圖片，偵卷第49頁-59頁）為告訴人磐優公司所享有之美術著作，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，竟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4月18日中午11時10分前某時，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利用不詳設備連接網路下載上開圖片，再擅自將上開圖片重製後上傳至其所經營之「秉信公司」網站上，作為廣告及行銷所用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磐優公司享有之美術著作。嗣劉育志發現上開圖片遭人使用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陳人輔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之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，被告秉信公司

則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陳人輔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之罪嫌，被告秉信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磐優公司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等2人之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本院智易字卷第59頁）存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張華瓊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